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口子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口子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口子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9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25,191.0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4,729.24万元。

二、本次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本次投资品种为一年以内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决议有效期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信息披露

公司每次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预期收益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口子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魏 勇

乔绪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8月24日